

## 懲戒案例 5-1

### 摘要：

環境工程科技師姜○○辦理「○○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案經利害關係人○縣政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涉嫌有違反技師法規定情事為由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姜技師辦理非屬環境工程技師業務範圍之工程結算事項，違反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惟因已逾懲戒時效，決議免議。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9122801 號

被付懲戒人：姜○○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環境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 99 年 6 月 17 日起  
自行停止執業註銷執業執照)

執業機構地址：○○市○○區○○路○段○號○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 主 文

環境工程科技師姜○○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部分，不予懲戒；違反同法第 20 條規定部分，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事 實

#### 移送懲戒意旨

一、○○縣政府委託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辦理 92 年度「○○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設計監造服務工作（下稱本案），○○縣政府以甲公司於辦理施工廠商已施作之工程數量結算為 6,600 立方公尺，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7 年度建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認定施工廠商已施作數量為 14,783 立方公尺，致○○縣政府尚應給付施工廠商工程款新臺幣（以下同）1,354,516 元及加計利息 225,752 元，共計 1,580,268 元，該府認臺灣高等法院高

雄分院判決該府敗訴顯係導因被付懲戒人所屬之甲公司給予其錯誤之工程結算數量訊息所致，又認由姜○○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設計監造業務，爰以其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有監造不實情事，涉嫌違反 100 年 6 月 22 日條正公布前之技師法（下稱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為由，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移送本會懲戒。

- 二、另被付懲戒人為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依法僅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設計及監造業務，然於本案第 2 次發包辦理數量工程結算，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規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併案移付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摘要：

- 一、本公司（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攬○○縣政府「○○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均依招標規定承攬，當時 91 年 11 月本公司聘有本人（環工技師）及郭○○技師（土木技師）兩位技師，依當時招標須知完全合於規定。
- 二、另該案「○○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於 91 年 11 月底進行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制均按合約進行，當時所有圖說及預算書均由郭○○土木技師依職權簽證覆核，工地現地由本公司經理鄭○○負責，現場另聘有監造工程師負責監造。
- 三、該案「○○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因施作技術及浚挖運載機其於工程招標規範均有詳載，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充分瞭解，未料得標商能力不足嚴重落後導致○○縣政府依法解除該廠商合約，本公司於過程中亦屬受害者。
- 四、該案「○○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縣政府與廠商之爭議在於合約執行及施作數量計算問題，本公司依約按原施工規範及工程合約進行監造，依廠商合於施工規範進行施工數量核算，於地方法院攻防爭辯時並無不妥，另於高分院時因施作數量計算認知問題本人尊重高分院判決，惟本公司一直遵照施工規範及設計內容嚴謹核算廠商施工數量，何以指陳本公司提供數量有誤，造成縣府損失？本公司對於本案一直戰戰兢兢以不圖利廠商及不浪費公帑態度下認真執行本案，不應遭此指陳本人違反技師法而遭懲戒。
- 五、該案「○○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本公司一直由郭○○技師業務執行範圍，從 91 年 11 月底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制至 92 年 12 月朝信營造解約決算止，後該案另行再行發包直到 95 年 12 月始完工並進行決算，期間一直由郭○○技師負責，惟 95 年間郭○○技師因故離職，本公司難以短期間另聘土木技師，且當時工程均已完工無任何工事進行，為使本案能儘早結案，不得已於辦理結算書上以本人為公司負責人身分簽認上述文件，且當時縣政府並無任何異議，同意辦理決算事宜，該案因拖延甚久本公司實出無奈，本人絕無意逾越本該執行之業務範圍，同時對於縣府委辦事項並無不當行為或違背業務應盡義務（法院所調查事項可資佐證），惠請鑑查。

## 理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及「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二、有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三年。」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行為時）之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第 20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復查 100 年 6 月 22 日技師法修正公布後，相關條文或懲度已有部分修正，就本懲戒案據以作為懲戒依據之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規定併同條項第 2 款規定酌作修正，並改列同條項第 2 款，如有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仍屬應受懲戒之事由；至於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於修正後為明確應付懲戒之違反本法規定行為，增修明定相關行為之條次，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之行為，依本條款規定，仍應付懲戒；至於規範該款懲度之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修正後增列違反修正後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18 條規定為依本款懲戒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惟修正後技師執行業務如有上開違背其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依本條款規定，其應受懲戒之效果仍為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另行為時之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後，其條文內容並無異動，僅條次變更為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併予敘明。

二、緣○○縣政府委託甲公司辦理本案，被付懲戒人為甲公司之負責人兼執業技師，案經○○縣政府分別以 99 年 11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0990284861 號函、99 年 12 月 02 日府農漁字第 099029096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6 日府農漁字第 0990306471 號函稱，本案工程因施工廠商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又違約棄置土方，該府遂與施工廠商終止本案工程契約並沒收履約及差額保證金。甲公司結算本案施工廠商已施作之工程數量為 6,600 立方公尺，後續因施工廠商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之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以 97 年度建上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認定本案施工廠商所施作之數量為 14,783 立方公尺，與上開甲公司所決算之數量有間，○○縣政府爰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該府敗訴顯係導因甲公司給予其錯誤之工程結算數量訊息所致，又以本案工

程由被付懲戒人監造，認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違反勞務契約第 11 條第 7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爰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移付懲戒。又被付懲戒人為環境工程科執業技師，卻於本工程第 2 次發包辦理數量結算時，於相關結算書件加蓋其執業圖記，而有執行業務之表示，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規定，本會爰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併案移付懲戒。

三、關於○○縣政府稱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第 1 次發包監造工作時涉有監造不實情事乙節，○○縣政府 99 年 11 月 19 日府農漁字第 0990284861 號函、99 年 12 月 2 日府農漁字第 0990290960 號函及 99 年 12 月 16 日函均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惟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該案『○○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於 91 年 11 月底進行細部設計及預算編制均按合約進行，當時所有圖說及預算書均由郭○○土木技師依職權簽證覆核……」，爰本案尚有應付懲戒主體適格疑慮，本會爰以 100 年 2 月 16 日工程懲字第 10000050840 號函詢○○縣政府，本案監造業務究由何人辦理，然該府並未對上開函詢事項進行說明；又遍查○○縣政府移送卷證，亦無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第一次發包工程監造技師之事證資料。復據被付懲戒人所提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1 年度建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縣政府就本案第 1 次發包工程監造不實受有損壞賠償提起民事訴訟，除以甲公司為被告外，另列被告技師為郭○○技師。綜上，○○縣政府對本案第 1 次發包監造究係由甲公司哪一位執業技師所負責，並未提出明確事證，又查本案第 1 次發包結算書係加蓋郭○○土木技師之執業圖記，而被付懲戒人因擔任甲公司負責人故相關結算書表由其加蓋公司章及私章，尚難得據此課予其監造技師之專業責任。

四、另關於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第 2 次發包結算明細表上用印執業圖記，涉嫌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20 條規定乙節，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2 月 10 日送達本會之答辯書辯稱「……惟 95 年間郭○○技師因故離職，本公司難於短期間內另聘土木技師，且當時工程均已完工無任何工事進行，為使本案能儘早結案，不得已於辦理結算書上以本人為公司負責人身分簽認上述文件……」等語，顯被付懲戒人確有執行本案第 2 次發包監造事項之情事。按行為時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除應由技師本人簽署外，並應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被付懲戒人於本案結算明細表上用印執業圖記已表徵其執行本案業務，惟依「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規定，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為「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尚不包含本案「漁港航道及泊地浚挖工程」，爰被付懲戒人以環境工程科技師身分執行本案工作，核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

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惟查上開由被付懲戒人加蓋執業圖記之結算明細表編製日期為 95 年 3 月 14 日，故被付懲戒人前開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終了日至本會 100 年 1 月 28 日交付懲戒日止，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懲戒時效，依同條第 1 項序文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五、據上論結，○○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有監造不實情事，而涉嫌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部分，因無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第 1 次發包時監造技師之具體事證資料，爰不予懲戒。另被付懲戒人以環境工程科技師身分執行本案第 2 次發包數量結算監造業務部分，已違反行為時本法第 20 條「技師所承辦之業務，不得逾越執照內記載之業務範圍」規定，依行為時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之處分，惟被付懲戒人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懲戒之日，已逾行為時本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3 年時效，爰決議免議。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具法學專業）

委員 羅建勳（具法學專業）

委員 黃淑嬌（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陳文全（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黃仁鋼

委員 王錫祥（具法學專業）

委員 張雅惠（具法學專業）

委員 駱尚廉

委員 林光基（具法學專業）

委員 高健章（請假）

委員 葉昭雄

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洪家殷（具法學專業）

委員 顏玉明（具法學專業）

委員 范綱祥（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請假）

委員 李漢煒（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哲寬（技師公會代表；請假）

委員 周子劍（技師公會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公會代表兼具法學專業）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理主任委員 顏久榮

依技師法第 45 條規定，被付懲戒技師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